

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文件

赣旅商院字〔2017〕97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师生参加省级、国家级教学竞赛奖励 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师生参加省级、国家级教学竞赛奖励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遵照执行。

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

2017年11月9日

江西旅游商贸职业学院 师生参加省级、国家级教学竞赛奖励 实施办法

第一条 为尽快提高教学质量，倡导务实高效的教学质量观，激励全校师生追求卓越，争创一流，特制定本奖励实施办法。

第二条 各项教学竞赛奖是指在学校教务处有参赛（评）备案，由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权威行业部门（人社部、人保厅）举办的省（部）级以及国家级的各类教学竞赛奖，职（专）业技能竞赛奖，体育类（全国或全省运动会等）专业竞赛。

第三条 教学竞赛奖获奖学生及指导教师均以“项”为单位，执行以下奖励标准（不设指导教师或事先未明确指导教师的竞赛或评选只奖励学生）。

（一）职业技能竞赛类奖励标准

参赛形式	获奖等级	国家级	省（部）
		（全国）（元）	级（元）
团体	一等奖	30000	6000
	二等奖	20000	4000
	三等奖	10000	2000
个人	一等奖	10000	2400

	二等奖	6000	1600
	三等奖	4000	1000

(二) 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标准

参赛形式	获奖等级	国家级 (全国) (元)	省(部) 级(元)
团体	一等奖	60000	30000
	二等奖	30000	15000
	三等奖	15000	7500

第四条 凡获得以上荣誉的，除获得举办单位的奖励和证书外，学校按以上奖励标准颁发奖金。

第五条 经学校批准参赛的项目，其指导老师的工作量按已批复预算（最高不超过 2000 元）执行；如果获奖，按奖励办法的标准执行。

第六条 每项教学竞赛奖一年内按竞赛最高成绩计算，不重复计算。个人赛中每个赛项目参赛学生原则上为 3 人以内（含 3 人），超过 3 人的只奖励该项目的前 3 名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实行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